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9月27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7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璟瑜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29日